

訴 談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2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3616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戶入第 2 類，因接受本市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本市松山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4 年 2 月 5 日北市松社字第 094302131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查結果為訴願人全戶 2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7,920 元，依 94 年度本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，應為第 3 類，乃以 94 年 2 月 21 日北市

社二字第 09431361600 號函核列訴願人全戶為低收入戶第 3 類，並自 94 年 3 月起改發生活扶助費每月 7,000 元（內含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每人每月 7,000 元）。嗣由本市松山區公所以 94 年 2 月 25 日北市松社字第 0943029310S 號函轉知訴願人審查結果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3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1 日、4 月 14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

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5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4125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臺端因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本局 94 年 2 月 2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3616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說明：……三、有關 臺端提起訴願乙案，本局將重新審核後另為處分，並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自行撤銷本局旨揭有關 臺端之處分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又原處分機關另以 94 年 5 月 18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4125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

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臺端因申復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本局 94 年 2 月 2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3616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乙案，復如說明，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本案業經本局自行撤銷本局旨揭有關 臺端之處分在案……，准自 94 年 3 月起核列 臺端全戶為低收入戶第 0 類，按月核發 臺端低收入戶第 0 類生活補助 11,625 元、令配偶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共計 15,840 元（含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7,000 元、低收入戶第 0 類生活補助 8,840 元），……」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7 月 29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